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名宜

電話：02-27208889轉1248

電子信箱：bw42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09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資料5份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管理辦法資料4份
(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1.pdf、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2.
pdf、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3.pdf、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4.
pdf、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5.pdf、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6.
pdf、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7.odt、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8.
pdf、33625820_1133093942_1_ATTACH9.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發布令、修正條文、
附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862號函及113年9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155號函辦理。
- 二、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留用我國高等教育培育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勞動部修正要點如下：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松山工農 1130913



NOAA1133011631

- 1、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6條）
- 2、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9條、第64條）
- 3、新增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及畢業僑外生資格條件，規範畢業僑外生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61條之1、第62、6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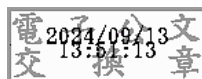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 1、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受聘僱於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餐廳外場等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2條）
- 2、配合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受雇主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44條）
- 3、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於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聘僱期間屆滿後不展延時，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修正條文第48條）
- 4、修正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54條）

三、請廣為周知並鼓勵僑外生投入旅宿業相關工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